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8〕5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平米单面高导铝基板、陶瓷板和挠性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平米单面高导铝基板、陶瓷板和挠性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，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（经纬度 24.273211 N，116.19155 E），占地面积 10686m²，建筑面积 7226m²，目前主要生产双面、多层电路板，设计年产量分别为 6 万 m²，1.5 万 m²，于 2007 年 6 月通过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（梅市环建函〔2007〕129 号），

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(梅市验监字(2007)第 05 号)。现该公司拟在原址厂房建设年产 30 万平米单面高导热铝基板、陶瓷基板和挠性板技术改造项目,项目依托现有厂房、车间和部分设备新建单面铝基板、陶瓷基板、挠性板蚀刻加工生产线。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,出具的《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平米单面高导热铝基板、陶瓷板和挠性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,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8 年 6 月 22 日,经局办公会审议,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,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国令第 682 号)要求,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

监察局和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7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江区环境保护局，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2 日印发
